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栾川县尾矿库集中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外协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1]N096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1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1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栾川县尾矿库集中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外协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尾矿库集中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外协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1]N0965

2、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尾矿库集中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外协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 780000 元

5、采购需求

规模: 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 样品组数 260 组, 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质量: 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楼307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理报名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0月19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0月19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56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5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采购方

1.1 本次采购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1.2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采购邀请

采购须知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至少前 3 天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固定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

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17.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

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19.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在所有供应商中随机选取 2 家供应商作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初审与复审：

21.2.1 磋商小组按初审、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不能响应磋商文件中“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1.7 评定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

21.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

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供应商依承诺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外协合同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方：

为了完成《_____项目》，2021年__月__日，甲方在郑州市组织了《_____项目》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外协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本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_____项目》的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预计工作量：本标设计工作量_____组，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作任务要求：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技术服务检测项目：

(1) 金属矿山：色、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CaCO₃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法，以O₂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总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钙、镁、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偏硅酸、镍、总磷、铍、钡、硼、银、铊、石油类（C10-C40）、钴、钼、钾、铋、溴化物等因子。

(2) 非金属矿山：色、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₂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钾、钙、镁、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偏硅酸、总石油烃、多环芳烃总量、总磷、溴化物、1,2-二氯乙烷、氯苯、TVOC(挥发性有机物)、TOC、硝基苯、苯胺、石油类(C10-C40)、总铬、总氮等因子。

第二条 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等规范中关于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运输、交接与存储、分析测试的具体要求。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时,可选用行业统一分析方法或等效分析方法,但须按照HJ168的要求进行方法确认和验证,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所选用分析方法的测定下限应低于规定的地下水标准限值。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及其它工作: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完成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相应资料。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4.1.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
- 4.1.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 4.1.3 及时提供监测井位置。
- 4.1.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样品采样、分析测试经费。

(二) 乙方责任

4.2.1 在采样前，依据甲方提供的采样、分析测试技术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2 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等规范中关于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运输、交接与存储、分析测试的具体要求。

4.2.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4.2.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2.5 现场采样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设计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2.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5.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5.1.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5.1.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5.1.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二）乙方：

5.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5.2.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5.2.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5.2.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6.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采样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6.2 工程价款:

本次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_____元/组,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工作量为准。

6.3 付款方式:

6.3.1 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单组样品工程量结算。乙方依据国家标准进行采样、分析,出具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完成的样品数量对应工作量结算90%的工程款,一个月内付清。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

第七条 其它条款

7.1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采样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及民事处理等事项,采样进场及采样测试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7.2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7.3 其他相关事项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裁决;

7.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存三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乙 方: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栾川县尾矿库集中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外协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1]N0965</p> <p>*项目预算金额：780000 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p>
	<p>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p>
1.2、1.3	<p>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567 号</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5555676</p> <p>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p>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p>
2.1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8.1	<p>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10	<p>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p>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1	磋商货币：人民币
12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14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交。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30天
16	*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要求签字盖章
17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0月19日8:0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9:00（北京时间）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9日9:00（北京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21	<p>程序：</p> <p>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商务符合情况进行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服务评审（磋商）、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二、磋商评审</p> <p>磋商小组可分别与合格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技术服务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进入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三、最后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p> <p>四、打分推荐</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打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p> <p>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第一名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第一），优先推荐最后报价得分高者；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优先推荐技术得分高的；仍未能分出先后的，由采购人决定。</p> <p>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报价按照 6%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以最后报价算）</p>
21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1、报价部分（20 分）</p> <p>得分值=20×（P 最低/P）</p> <p>P 为投标报价；P 最低为有效供应商中最低投标报价。以最后报价算。</p> <p>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p>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商务部分（25分）

2.1、业绩（12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作的，每份合同得3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3、项目负责人（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不得分。

2.6、项目组成员（6分），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3、技术部分（55分）

3.1、工作部署情况（10分），依据总体工作部署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0分；比较完善、准确的，8分；一般的，6分；粗略的，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2、采样、分析方法（12分），依据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2分；比较完善、准确的，10分；一般的，7分；粗略的，5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3、资料处理与解释（12分）依据对数据处理和解释方法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2分；比较完善、准确的，10分；一般的，7分；粗略的，5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4、质量保证措施（9分），依据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情况，完善、准确的，9分；比较完善、准确的，7分；一般的，4分；粗略的，2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5、工作阶段划分（6分），依据工作阶段划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准确的，6分；比较完善、准确的，4分；一般的，2分；粗略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6、难点、对策（6分）依据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提出对策的合理性和可

	行性，完善的，6分；比较完善的，4分；一般的，2分；粗略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壹万元整。</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27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验收：由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为最终验收依据。
	履约保证金：无
	*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单组样品工程量结算。依据国家标准进行采样、分析，出具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完成的样品数量结算对应工作量 90%的工程款，一个月内付清。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p>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招标项目资料表1.2、1.3款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栾川县尾矿库集中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外协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一) 项目来源

本项目为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二) 招标内容

规模：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样品组数 260 组，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三) 工作周期

项目工作周期：自外协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工程概况

(一) 位置及范围

河南省栾川县尾矿库集中分布区域。

(二) 工作量

监测井地下水样品 143 个，地表水样 93 个，按样品总数的 10% 采取平行样 24 个，共计 260 个样品。

工作任务要求：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技术服务检测项目：

(1) 金属矿山：色、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总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钙、镁、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偏硅酸、镍、总磷、铍、钡、硼、银、铊、石油类（ $\text{C}_{10}\text{-C}_{40}$ ）、钴、钼、钾、铈、溴化物等因子。

(2) 非金属矿山：色、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 CODMn 法，以 O_2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钾、钙、镁、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偏硅酸、总石油烃、多环芳烃总量、总磷、溴化物、1,2-二氯乙烷、氯苯、TVOC（挥发性有机物）、TOC、硝基苯、苯胺、石油类（ $\text{C}_{10}\text{-C}_{40}$ ）、总铬、总氮等因子。

3. 质量与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等规范中关于地下水及地表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运输、交接与存储、分析测试要求。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时，可选用行业统一分析方法或等效分析方法，但须按照 HJ168 的要求进行方法确认和验证，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所选用分析方法的测定下限应低于规定的地下水标准限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栾川县尾矿库集中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外协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1]N0965

供应商：（加盖公章）

目录

一、磋商复函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 2.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4、财务状况报告
-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10、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 2.11、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12、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四、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2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五、分析测试方案

六、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七、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监狱企业证明

一、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填写姓名）代表我方（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支付壹万元的赔偿金，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的结果。

5、我方承诺，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档 份。

7、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30天。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电话：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进行的审查内容, 相关内容不符的, 为无效供应商)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填写姓名)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抬头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复印件加盖公章

2.1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30 天。	
2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单组样品工程量结算。依据国家标准进行采样、分析，出具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完成的样品数量结算对应工作量 90%的工程款，一个月内付清。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若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对上表内容有不一致的描述且为负偏离性质的描述，则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1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是否符合要求。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不含项目负责人）

五、分析测试方案

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分析测试工作部署、方法、资料处理与解释和保障措施等。

六、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七、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7.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不分包的，填写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资料表”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